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張容華

電話：02-23565567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1707@moi.gov.tw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040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辦理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申請徵收貴市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1553地號等6筆土地，合計面積0.78528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及撥用同段同小段1543地號21筆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協議價購同段同小段1638-1地號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1案1案，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12A10H0019）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4月14日農授生園籌字第1114000943號函、112年5月2日農科字第1120709919號函、同年6月1日農生園籌字第1124019691號函及8月16日農科園字第1124007571號函辦理。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0款及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徵收，經112年7月12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67次會議決議：「補正後准予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67-3案。案經農業部上開112年8月16日函補正到部，經核補正完竣，准予徵收。

地政局 112/08/28 08:22



1120239772

有附件

裝

訂

線

MM12000811245513dd53ss54WA98NLOJ



郵 芝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
- 四、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 五、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
- 六、副本抄送農業部，檢送112年7月12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67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查本案計畫進度：「預定112年7月開工，115年6月完工。」請督促貴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農業部(含附件)

部長 林春昌

大都會建設有限公司

##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67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花召集人敬群（吳副召集人堂安代理）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蔣欣怡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簽到簿。

六、審查事項及決議：

本次審查案件計 12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一）提案編號 267-1：不准予撤銷及廢止徵收。

（二）提案編號 267-2：保留再議。

（三）提案編號 267-3：補正後准予徵收。

（四）提案編號 267-4 至 267-10：准予徵收。

（五）提案編號 267-11：准予一併徵收。

（六）提案編號 267-12：不予受理。

七、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提案編號第 267-3 案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辦理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申請徵收桃園市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 1553 地號等 6 筆土地，合計面積 0.78528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及撥用同段同小段 1543 地號等 21 筆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協議價購同段同小段 1638-1 地號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 1 案。

說明：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4 月 14 日農授生園籌第 1114000943 號函、112 年 5 月 2 日農科字第 1120709919 號函及同年 6 月 1 日農生園籌字第 1124019691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本部 111 年 4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1110020871 號函及 112 年 5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120022317 號函退補。
- 三、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四、權利種類：所有權。
- 五、興辦事業性質：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農業科技園區）。
- 六、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及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1 款第 1 項第 1 款。
- 七、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八、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九、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1.133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34772 公頃。

決議：補正後准予徵收。

理由：

- 一、南臺灣為農產品及觀賞水族產業重鎮，礙於高雄小港機場國際航班數量不足，桃園國際機場航班充足得以確保交貨彈性，惟周邊相關航空貨運站及遠雄自貿港區之出口運銷現況亦有冷鏈斷鏈及等待時間成本過高等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爰規劃辦理本案工程，以改善運銷冷鏈斷鏈、縮短等待成本及降低農產品於運銷過程中之損耗。經考量聯外道路設置、動線規劃與交通運輸區位優勢，選定鄰近桃園國際機場之沙崙油庫東側約 13.12 公頃土地規劃為「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本案業經行政院 110 年 1 月 15 日院臺農字第 1090201908 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30 日農授生園籌字第 1104003644 號函核定。
- 二、本園區範圍業經本部 112 年 5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6893 號函核定開發許可，使用分區變更為工業區。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且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桃園市政府 111 年 11 月 29 日府環綜字第 1110331451 號函備查。另其用地勘選已考量整體區位及周遭土地利用之完整性，並優先使用公有土地，園區開發設置依據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劃設置廠房、冷鏈物流中心、聯合服務中心、防檢局檢疫設施，於園區劃定生活機能區、保稅範圍，並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滯洪池及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需用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

本案工程完工後，園區鄰近桃園機場與臺北港，期以海空聯運方式，強化國內農產品外銷動能，並與國際需求市場接軌，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具土地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三、本案已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編列相關預算，足數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

四、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列席說明本案工程配置（如綠帶、廠房、道路……等）、東南側規劃為綠帶之私有土地無法排除之法規及技術面分析，請於徵收土地計畫書補充敘明。

